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澄清公告 內容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如下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進行重大股本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為2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將物色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以累積儲備土地。故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累積儲備土地之額外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董事(「**董事**」)告知，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2,433,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就收購毗鄰本集團位於湖南湘潭市之現有物業項目(「**該項目**」)的一幅土地(「**該土地**」)支付土地相關成本。土地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契稅約19,192,000港元及交易費約3,001,000港元。該土地佔地240畝(約合160,229平方米)，本集團初步計劃將該土地開發成為包括公寓和半獨立式洋房的住宅單位。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物色到其他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款項約177,5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3,753,000港元用於支付該項目之相關建設費，約43,8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金融機構持有。

董事確認，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其擬定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最多68,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每股作價0.41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合共68,64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408港元。股份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資本架構之良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際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明細：

項目	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80,000
租金及差餉	4,848,000
員工成本	4,760,000
審計費	1,273,000
購置車輛	739,000
一般辦公費用項目	<u>1,708,000</u>
總計	<u>19,008,000</u>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款項約8,99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金融機構持有。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其擬定用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